(上接A15版)

（四）本期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仅指在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30亿元（不包括除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以外公开发行的其他债券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一年期以下的短期公司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其他债务融资合同等），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2,006,171.58万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含少数股东权益），累计债务余额占发行人该净资产的比例为14.96%，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40%。

|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 | | | |
|---|---|---|---|---|
| 项目 | 2017年半年度末 | 2016年12月末 | 2015年12月末 | 2014年12月末 |
| 流动比率（倍） | 0.79 | 0.64 | 0.70 | 0.79 |
| 速动比率（倍） | 0.63 | 0.50 | 0.56 | 0.64 |
| 资产负债率（%） | 64.06% | 64.03% | 63.65% | 61.18% |
| 项目 | 2017年半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 5.63 | 3.24 | 2.77 | 3.16 |
| 贷款偿还率（%）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注:A.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B.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C.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00%;
D.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E.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00%;
F.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00。

**第二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具体偿付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9月6日，债券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9月6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9月6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9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一）具体偿债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以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全面的制度安排。

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海通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海通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发行人指定相关部门牵头负责本期债券偿付工作，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本金兑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与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4.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按照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以及到期本金的支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5.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监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披露债券募集说明书，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披露中期报告和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不能履约支付本息；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受托管理人为维其权益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以下偿债保障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二）偿债资金来源

1.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439,091.95万元、1,865,826.84万元、1,961,094.43万元和691,255.4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7,319.91万元、14,104.77万元、43,407.65万元和46,493.80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3,444.97万元、94,439.74万元、262,246.81万元和38,243.40万元，营业收入、净利润与经营现金净流量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健康增长，对煤炭、电力和煤化工的需求有望保持在较高规模，公司的盈利能力预期具有可持续性。

2.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多年来与国内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获得了较高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为3,139,900.00万元，其中尚未使用额度为1,576,440.00万元。即使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等渠道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上述提价并非银行为本期债券提供的强制性流动性支持，投资银行无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强制性义务。

（2）资产变现

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379,605.37万元，发行人持有山西焦化（证券代码：600740）8.80亿股流通股股权，按照2017年3月31日的收盘价计算，市场价值约为66.97亿元。上述资产的变现价值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必要时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和上市公司股权补充偿债资金。

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并计划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尽快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一）开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确保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专款专用，并由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设立偿债资金专户

1.资金来源

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不断增长的经营性现金净流入。

2.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七个工作日内，偿债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应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金额。

3.管理方式

（1）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偿债资金专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期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2）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付息日或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偿付本息。

4.监督安排

（1）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偿债资金专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偿债资金专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并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偿债资金使用情况。

三、违约的相关处理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发行人未能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或者发行人被产、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以及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均构成本期债券的违约。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按还本金发生逾期的，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三）债券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债券违约后，相关方先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一方可向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
| 股票简称: | 西山煤电 |
| 股票代码 | 000983 |
| 法定代表人: | 王玉宝 |
| 设立日期: | 1999年04月26日 |
| 注册资本:<br>实缴资本:<br>住所: | 315,120.00万元<br>315,120.00万元<br>山西省太原市西矿街318号西山大厦 |
| 邮政编码: | 030053 |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黄振涛 |
| 联系电话:<br>传真: | 0351-6211511<br>0351-6217282 |
| 所属行业:<br>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br>91140000713676510P |
| 经营范围: | 煤炭销售,洗选加工;发供电;电力资购与销售;电力设施承运承修;电力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设备清洗;保洁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验;机电修理;材料加工;节能改造;新能源管理;矿山开发设计施工;矿用及电力器材生产经营;煤炭计量;(以上项目:凭有效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设置、公司治理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公司内设部门组织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1.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并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各级职权，从而形成了科学有效、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的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本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独立董事四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七名监事组成，由四名股东代表和三名职工代表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5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和安监局长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意见和职代会的意见；可以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3.发行人的独立性

（1）业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建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发行人业务人员以发行人名义办理相关事宜，发行人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是独立的。

（2）人员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已实现独立，并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

（3）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公司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4）机构方面

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

（5）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独立依法纳税。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与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做到了业务分开、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分开，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4.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发行人高度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方面建章建制，把内部控制全面、完善覆盖到企业经营管理活动各个领域；另一方面强化执行把内控制度落到实处、切实发挥作用。具体如下：

（1）会计核算制度

为了加强和规范财务核算，严格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的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发行人特制定《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生产、建设、投资等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每年度根据下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销售收入预算编制年度资金收支计划。同时本管理办法公司对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商业汇票、借款、对外担保、应收账款及采购资金等制定了明确的管理细则。针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制定了《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

（3）风险控制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生产、建设、投资等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每年度根据下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销售收入预算编制年度资金收支计划。同时本管理办法公司对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商业汇票、借款、对外担保、应收账款及采购资金等制定了明确的管理细则。针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制定了《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

（4）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容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等内容。同时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评估其执行的效果和效率，并及时提出改进建议。

（4）重大事项决策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较多，为了规范下属子公司的运作，提高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能力，发行人制定了《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份公司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与各控股股公司的财产权益和经营管理责任，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确保下属子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公司重大事项按照不同权限实行民主决策。

5.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期债券成功发行后，发行人证券部将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规定披露定期报告，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深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且年度报告将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二级子公司共计12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
| 1 | 山西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制造业 | 96,952.00 | 91.65% | 91.65% |
| 2 | 山西兴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制造业 | 141,849.40 | 80.00% | 80.00% |
| 3 | 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采掘业 | 552,800.00 | 80.00% | 80.00% |
| 4 | 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制造业 | 197,000.00 | 100.00% | 100.00% |
| 5 | 山西西山华通建材有限公司 | 制造业 | 8,000.00 | 51.00% | 51.00% |
| 6 | 山西古交西山义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采掘业 | 5,000.00 | 51.00% | 51.00% |
| 7 | 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 制造业 | 200,000.00 | 50.00% | 50.00% |
| 8 | 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 | 制造业 | 36,851.00 | 97.00% | 97.00% |
| 9 | 古交西山发电有限公司 | 制造业 | 136,750.00 | 100.00% | 100.00% |
| 10 | 山西西山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 | 制造业 | 150,358.03 | 100.00% | 100.00% |
| 11 | 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制造业 | 171,846.00 | 100.00% | 100.00% |
| 12 | 山西西山永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 制造业 | 10,000.00 | 60.00% | 60.00% |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控股股东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
|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制造业 | 427,172.00 | 54.40% | 54.40% |

2.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二级子公司共计12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企业名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投资方式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山西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制造业 | 96,952.00 | 91.65% | – | 设立 |
| 山西兴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制造业 | 141,849.40 | 80.00% | – | 设立 |
| 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采掘业 | 552,800.00 | 80.00% | – | 设立 |
| 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制造业 | 197,000.00 | 100.00% | – | 设立 |
| 山西西山华通建材有限公司 | 制造业 | 8,000.00 | 51.00% | – | 设立 |
| 山西古交西山义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采掘业 | 5,000.00 | 51.00% | – | 设立 |
| 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 制造业 | 200,000.00 | 50.00% | – | 设立 |
| 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 | 制造业 | 36,851.00 | 97.00% | – | 设立 |
| 古交西山发电有限公司 | 制造业 | 136,750.00 | 100.00% | – | 设立 |
| 山西西山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 | 制造业 | 150,358.03 | 100.00%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制造业 | 171,846.00 | 100.00% |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山西西山永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 制造业 | 10,000.00 | 60.00% | – | 设立 |

3.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 企业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会计处理方法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 山西省洪洞县 | 山西省洪洞县 | 制造业 | 11.50 | – | 权益法 |
|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太原市新晋祠路一段一号 | 太原市新晋祠路一段一号 | 金融业 | 20.00 | – | 权益法 |
| 西山煤电太原保障住房建设有限公司 | 太原市万柏林区西外环路88号 | 太原市万柏林区西外环路88号 | 制造业 | 49.00 | – | 权益法 |

4.其他关联方

截至2016年末,公司其他关联方具体明细如下: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 山西焦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 本公司发起人股东 |
| 太原市杰森实业有限公司 | 本公司发起人股东 |
| 太原佳美新印包装有限公司 | 本公司发起人股东 |
|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焦国贸”） | 受同一公司控制 |
|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国发”） | 受同一公司控制 |
|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化集团”） | 受同一公司控制 |
| 山西焦煤集团中源物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源物贸”） | 受同一公司控制 |
| 山西焦煤集团日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焦日照公司”） | 受同一公司控制 |
|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州煤电”） | 受同一公司控制 |
| 山西焦煤爱钢装备再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爱钢”） | 受同一公司控制 |
| 山西焦煤集团公路煤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焦公路物流”） | 受同一公司控制 |
|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销售总公司（以下简称“山焦销售总公司”） | 受同一公司控制 |
| 山西焦煤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投资”） | 受同一公司控制 |
| 山西焦煤集团时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焦时务”） | 受同一公司控制 |
|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汾西化工”） | 受同一公司控制 |
| 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运城盐化”） | 受同一公司控制 |
|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土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金土地”） | 受同一公司控制 |
| 山西省安瑞风机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瑞风机电气”） | 受同一公司控制 |
|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山焦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 受同一公司控制 |
|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山焦保障局”） | 受同一公司控制 |
| 山西焦煤物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物资上海公司”） | 受同一公司控制 |
| 山西艾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德信息技术”） | 受同一公司控制 |
| 淮安南风鸿运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南风工贸”） | 受同一公司控制 |
| 山西焦煤（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香港公司” | 受同一公司控制 |
| 山西焦机电（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香港公司”） | 受同一公司控制 |
| 山西西山电投份有限公司分公路销售物资分公司（以下简称“山焦公路”） | 受同一公司控制 |
|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晋焦煤公司”） | 受同一公司控制 |
|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焦焦炭”） | 受同一公司控制 |
| 焦煤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融资租赁”） | 受同一公司控制 |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决策机制

公司与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和销售均按市场价及协议价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与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燃料煤关联交易执行协议价。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执行市场价格。

公司支付预付款项时，会履行月度服务协议结算额以内的由财务部长签字支付，超过月度结算额300万元以内的由总会计师签署意见后支付，超过300万元以内的由总经理批准，月末公司“预付账款”科目余额反映结算差额，原则上该科目余额绝对数不得超过300万元，若遇特殊情况，超过300万元，报总经理批准。

公司所属的供应分公司、租赁分公司确需发生的材料和配件全复，交易额为100万元以下的，由分公司经理批准，交易额为100-200万元以内（含100万元），经公司总会计师批准，超过200万元（含200万元），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后财务部并且财务处复审、办理出纳报销抵扣等财务手续予以结算。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6年发生额 |
|---|---|---|
| 山焦西山 | 材料 | 71,422.53 |
| 山焦西山 | 电力 | 2,433.60 |
| 山焦西山 | 工程 | 93,294.78 |
| 山焦西山 | 劳务费 | 15,565.29 |
| 山焦西山 | 水费 | 1,989.49 |
| 山焦西山 | 设备 | 33,188.29 |
| 山焦西山 | 混煤 | 31,780.62 |
| 山焦西山 | 修理费 | 16,477.57 |
| 山焦西山 | 专维费 | 4,680.97 |
| 山焦西山 | 取送车费 | 1,665.74 |
| 山焦西山 | 入洗原煤及港口配煤 | 56,814.83 |
| 山焦西山 | 燃料煤 | 2,115.90 |
| 山焦西山 | 福利费支出 | 4,985.61 |
| 山焦西山 | 房屋取暖费 | 1,600.37 |
| 山焦西山 | 精煤 | 9,275.85 |
| 山焦西山 | 焦炭 | 14.39 |
| 山焦西山 | 其他 | 575.76 |
| 山焦国发 | 材料 | 3,050.09 |
| 山焦国发 | 混煤 | 1,252.12 |
| 山焦国发 | 修理费 | 642.22 |
| 山焦国发 | 设备 | 8,798.56 |
| 山焦国贸 | 精煤 | 8,169.29 |
| 山焦国贸 | 劳务费 | 7.86 |
| 焦煤集团公司及其他部分子公司 | 材料 | 135.41 |
| 焦煤集团公司及其他部分子公司 | 工程 | 426.02 |
| 焦煤集团公司及其他部分子公司 | 设备 | 1.77 |
| 焦煤集团公司及其他部分子公司 | 混煤 | 3,168.58 |
| 焦煤集团公司及其他部分子公司 | 燃料煤 | 20,520.57 |
| 焦煤集团公司及其他部分子公司 | 劳务费 | 593.14 |
| 焦煤集团公司及其他部分子公司 | 原煤 | 14,731.27 |
| 焦煤集团公司及其他部分子公司 | 电力 | 610.88 |
| 焦煤集团公司及其他部分子公司 | 焦炭 | 2,030.43 |
| 中源物贸 | 劳务费 | 142.80 |
| 山焦金土地 | 精煤 | 500.28 |
| 合计 | | 412,652.88 |

3.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本期发生额 |
|---|---|---|
| 山焦西山 | 材料 | 12,352.28 |
| 山焦西山 | 电力 | 1,029.22 |
| 山焦西山 | 混煤 | 42,467.90 |
| 山焦西山 | 焦炭 | 2,603.58 |
| 山焦西山 | 精煤 | 23,913.98 |
| 山焦西山 | 劳务 | 3,011.07 |
| 山焦西山 | 煤泥及杆石 | 6,282.70 |
| 山焦西山 | 煤气及煤气安装设施费 | 74.35 |
| 山焦西山 | 瓦斯电厂劳务费 | 2,683.04 |
| 山焦西山 | 热力 | 6,361.55 |
| 山焦西山 | 水费 | 109.38 |
| 山焦西山 | 修理费 | 250.27 |
| 山焦西山集团 | 精煤 | 32,619.14 |
| 山焦国贸 | 焦油粗苯炼铁 | 2,292.36 |
| 山焦国发 | 材料 | 291.66 |
| 山焦国发 | 焦炭 | 140.64 |
| 山焦国发 | 原煤 | 36.33 |
| 山焦日照公司 | 精煤 | 629.04 |
| 中源物贸 | 精煤 | 682.26 |
| 中源物贸 | 混煤 | 5,632.75 |
| 运城盐化 | 混煤 | 38,737.90 |
| 山焦金土地 | 精煤 | 324.61 |
| 焦煤集团公司及其他部分子公司 | 混煤 | 134.77 |
| 焦煤集团公司及其他部分子公司 | 焦油粗苯炼铁 | 2,726.85 |
| 焦煤集团公司及其他部分子公司 | 精煤 | 14,427.70 |
| 焦煤集团公司及其他部分子公司 | 其他 | 4.47 |
| 焦煤集团公司及其他部分子公司 | 焦炭 | 309.51 |
| 焦煤集团公司及其他部分子公司 | 原煤 | 13,846.25 |
| 合计 | | 213,975.66 |

4.关联租赁情况

（1）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16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山焦西山 |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 | 8,307.06 |

（2）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16年确认的租赁费 |
|---|---|---|
| 山焦西山 | 办公楼及仓库租赁费 | 680.49 |
| 山焦西山 | 土地租赁费 | 4,539.11 |
| 山焦西山 | 固定资产租赁 | 6,855.68 |
| 焦煤集团公司及其他部分子公司 | 固定资产租赁 | 212.00 |
| 合计 | | 12,287.28 |

5.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临汾西山能源 | 9,000.00 | 2016/4/28 | 2023/4/28 | 否 |
| 武乡西山发电 | 167,100.00 | 2012/11/16 | 2025/11/15 | 否 |
| 武乡西山发电 | 53,000.00 | 2012/11/16 | 2019/12/24 | 否 |
| 山西古县西山登福煤业有限公司 | 19,500.00 | 2014/8/29 | 2019/8/28 | 否 |
| 合计 | 248,600.00 | – | – | – |

6.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拆借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说明 |
|---|---|---|---|---|
| 拆入 | | | | |
| 焦煤集团公司 | 4,562.73 | 2008/5/30 | 2023/5/30 | 国债转贷 |
| 焦煤集团公司 | 23,000.00 | 2011/1/19 | 2017/12/26 | 委托财务公司贷款 |
| 山焦时务 | 20,000.00 | 2015/3/30 | 2018/3/30 | 长期借款 |
| 山焦时务 | 20,000.00 | 2015/9/30 | 2018/3/30 | 长期借款 |
| 山焦时务 | 20,000.00 | 2016/10/20 | 2019/10/18 | 长期借款 |
| 山焦时务 | 10,000.00 | 2015/3/30 | 2017/3/29 | 短期借款 |
| 山焦时务 | 10,000.00 | 2016/4/15 | 2017/4/15 | 短期借款 |
| 焦煤融资租赁 | 50,000.00 | 2016/5/20 | 2016/12/19 | 短期借款 |
| 合计 | 157,562.73 | – | – | – |

7.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6年发生额 |
|---|---|---|
| 山焦西山 | 债务重组利得 | 569.14 |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6年末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 货币资金 | 山焦时务 | 138,067.18 | – |
| 应收利息 | 山焦时务 | 14.62 | – |
| 应收账款 | 山西焦化集团 | 5,171.28 | 51.71 |
| | 运城盐化 | 878.68 | 87.87 |
| | 山焦金土地 | 7,582.69 | 193.99 |
| | 山焦国发 | 10,680.46 | 532.52 |
| | 山焦国贸 | 48,099.44 | 4,737.64 |
| | 山焦公路物流 | – | – |
| | 山焦日照公司 | 1,950.23 | 68.07 |
| | 中源物贸公司 | 335.58 | 3.36 |
| | 山焦西山 | 44,610.06 | 1,629.27 |
| | 焦煤香港公司 | 1.56 | 0.02 |
| 预付账款 | 山西焦化集团 | 107.02 | – |
| | 山焦公路物流 | 641.62 | – |
| | 山焦公路 | 741.11 | – |
| | 华晋焦煤公司 | 237.36 | – |